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8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 關 於 2004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委 任 董 事
一 般 性 授 權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向 非 執 行 董 事 支 付 酬 金
調 整 根 據 購 股 權 計 劃 授 出 的 購 股 權
的 認 購 價 及 合 約 股 數
及
修 改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謹定於2004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聯交所交易大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隨附之2003年年報第154頁至第165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4年3月2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4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聯交所交易大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隨附之2003年年報第154頁至第165頁；
「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不時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香港交易所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2004年3月1日，在通告印發前用來衡量本通告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於2000年5月31日採納並於2002年4月17日修訂的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於2000年5月31日採納的香港交易所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主席

范鴻齡

方俠

范華達

郭志標

李佐雄

李君豪

梁家齊

羅嘉瑞

施德論

WEBB, David Michael

黃世雄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樓

執行董事：

周文耀，集團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委任董事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的認購價及合約股數
及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包括(i)委任董事；(ii)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i)支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iv)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及合約股數；以及(v)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2. 委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6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公眾利益董事」），分別為李業廣先生、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范華達先生、梁家齊先生及羅嘉瑞醫生。李先生、范華達先生及羅醫生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而范先生、方先生及梁先生會繼續出任董事直至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 (ii) 5名由股東於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選出的董事（「選任董事」），分別為郭志標博士、李佐雄先生、李君豪先生、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黃世雄先生；
- (iii) 施德論先生是獲董事會於2003年4月16日委任以填補空缺的選任董事；及
- (iv) 本公司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出任當然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3(1)及(2)條，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後的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到期輪值告退的董事之中，須有三分之一或（如該等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輪值告退。公眾利益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不須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獲委出任董事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的施德論先生亦不須輪值告退。章程細則第93(3)條更規定，每屆輪值告退的董事將為自本身最近一次獲委任或再委任時起任期最長的董事；於同一日成為或再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方式（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決定誰人退任。章程細則第93(5)條亦規定，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獲董事會於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後委任的董事施德論先生的董事任期僅至股東周年大會。除施德論先生之外，5名由香港交易所股東於2003年4月15日選出的選任董事（須輪值告退）之中，也有一名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3(3)條進行抽籤後，黃世雄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施德論先生和黃世雄先生均有資格再獲委任。

股東獲邀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2名選任董事，以填補因該2名董事須退任而出現之空缺。

組織章程細則第90(2)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選任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除外）：

- (a) 由董事會推薦；或

董事會函件

- (b) 股東在距離會議預訂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或不多於28天，已通知本公司秘書其有意動議委任一名人士(不得為提出動議股東本人)，而該名人士須已簽署通知表示其願意獲委任。

因此，若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其擬作出此項動議及其所提名的人士已簽署其願意獲委任的通知均須在2004年3月2日至2004年3月23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有效的送達香港交易所秘書。

提名委員會(包括3名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羅嘉瑞醫生和黃世雄先生)已提名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為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並推薦給股東。本通函附錄I載有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推薦的兩名候選人名單，連同個別候選人的個人簡歷。附錄I並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選舉董事決議案及投票程序的說明。假如在通函印發後收到股東動議委任一名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香港交易所將會發出補充通函知會各股東動議新增候選人的詳情。

至於公眾利益董事，李業廣先生、范華達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財政司司長尚未知會本公司其打算委任或再次委任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接任為董事的人選。當本公司收到財政司司長委任公眾利益董事的通知，會即時發出有關新聞稿。

3.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在2003年4月15日舉行之上屆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等授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3月31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ii)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按(iii)所述之購回授權，由香港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於(i)及(ii)所述之授權於下文統稱為「發行授權」)；及
- (iii) 購回(其中包括)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3月31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

董 事 會 函 件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考慮此等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照本通函隨附之2003年年報第154頁至第165頁內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此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其中盡可能載有讓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有資料根據的選擇所需之資料。

4. 支付普通酬金予非執行董事

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批准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10萬港元，作為他們在香港交易所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報酬。酬金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支付。假如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酬金將根據服務時間按比例計算。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1)條規定支付予董事的普通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薪酬委員會建議，應就非執行董事投入本公司的時間和努力向他們支付酬金。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如認為適合，將批准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10萬港元，作為他們在未來一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報酬。薪酬委員會認為所建議的酬金是合理的。假如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酬金將根據服務時間按比例計算。

5. 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及合約股數

2000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了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曾根據此兩項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有任何改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可予調整，包括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時的認購價，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數。然而，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規定本公司因派付特別現金股息而調整購股權的條款。

在聯交所營運的股票期權市場，《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期權結算程序》」)的第14章訂明，期權合約的條款(包括行使價及合約股數)可在發生若干涉及相關股份的公司事項時作出調整，目的是要盡可能令期權合約的價值在除權日或有關公司行動生效日期的之前與之後皆保持不變。聯交所買賣權證的發行人大多依循《期權結算程序》所採納的此一原則及方法(從股本派付股息除外—市場向來沒有為此而調整權證的做法)。《期權結算程序》(只有英文版)可於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com.hk瀏覽下載，亦可向香港交易所購買印刷本。

根據《期權結算程序》，一般不會為普通現金股息而調整期權合約。若屬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則只會在股息金額佔公布當天有關股份收市價的2%或以上時才予以調整。

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本集團現金資金(主要是旗下結算業務所需要的流動資金，但也包括龐大的保留盈利)的政策，當中考慮到經濟環境已變、本集團的策略以至中期而言交易所的資金及風險管理需要等因素。在檢討過後，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68港元。若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通過批准派付此項特別股息，會上將動議調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和合約股數。有關動議的詳情，見與本通函一同發送的2003年年報第154至165頁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為確保對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公平，董事會認為應該按《期權結算程序》第14章的調整條文，調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建議中對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及合約股數作出調整如下：

經調整認購價

$$ASP = OSP \times \frac{S - OD - CD}{S - OD}$$

董事會函件

經調整合約股數

$$ACS = \frac{OSP \times \text{舊合約股數}}{ASP}$$

其中：

ACS = 根據決議案調整之購股權合約股數(指相關購股權(未行使部分)的股數)

ASP = 按照決議案調整購股權的認購價

OSP = 作出調整前購股權原本的認購價

CD = 於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的特別現金股息的每股金額

OD = 於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的任何普通現金股息的每股金額

S = 於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最後交易日、香港交易所股份(連同特別股息)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任何條款的修改，均須獲股東批准。嚴格來說，在有關調整生效前必須獲得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同意。

自2004年2月26日香港交易所業績公布刊登後，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時，並無此等購股權將於調整購股權認購價及合約股數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或被否決(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或以前授出。

6.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根據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修訂了《上市規則》，預期經修訂《上市規則》於2004年3月31日生效，董事會經考慮認為應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的變更，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同時，《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於2004年2月13日生效後，不論公司章程有任何條文，董事可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因此，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此法律條文的變更。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以特別事項形式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中，不少於75%票數贊成方可通過)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改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可能也知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必須經證監會書面批准方可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仍需待證監會書面批准。當香港交易所收到證監會的書面批准後，會即時發出有關新聞稿。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謹欣然推薦附錄I所列的兩名選任董事候選人供股東考慮。股東(如認為適當)可委任此等候選人為選任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開始生效以填補因董事退任而出現之空缺。請各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踴躍參與選舉董事。董事會同時相信，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支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和合約股數及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香港交易所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擬提出以書面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業廣
謹啟

2004年3月2日

候選人名單

下文詳列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推薦的2名候選人名單(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施德論，獲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4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劍橋大學Jesus College，並獲頒物理學位。施先生長時期均任職於香港的滙豐銀行：1971至1995年，曾負責滙豐集團的資訊科技發展；1996至1998年期間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主管滙豐的亞太區業務。施先生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亦為機場管理局及Esquel Holdings Inc董事。施德論先生亦同時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Outward Bound Trust主席、並為以下各組織董事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公益金、香港小童群益會、香港青年旅舍協會、救世軍顧問委員會、古物諮詢委員會、香港少年領袖團、the China Exploration and Research Society、the Asia Society以及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彼獲授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彼亦為香港電腦學會、香港銀行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會士及香港大學的榮譽院士。

黃世雄，48歲，自2001年1月1日起出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於1999年至2000年為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亞洲的區域董事總經理。自1977年至1998年10月，黃先生任職LG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於1998年6月成為INVESCO母公司AMVESCAP旗下附屬公司)，在香港任職LGT的首10年間，黃先生負責日本及其他亞太市場的股本投資組合管理工作；其後於1987年至1990年調派台灣，管理LGT在台北一家投資管理合資公司，並協助LGT在泰國、印尼及中國內地建立其他同類投資管理合資公司；於1994年黃先生協助LGT在加拿大成立互惠基金，1994年至1997年間負責該基金銷售業務。1990年至1994年，黃先生為LGT的副董事總經理，並於1998年1月成為LGT亞洲業務主管。1998年6月至10月，黃先生為INVESCO Asia Limited的副行政總裁。黃先生在香港理工大學修讀商業，是該學院1977年首批市場推廣畢業生之一。黃先生在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

決議案及投票

為了符合《公司條例》第157A條及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委任每名候選人提交獨立之決議案，除非於同一決議案中委任兩名或多名候選人的決議案

於會議上被提出及獲初步同意，而沒有被投票反對。決議案本身附有決定選取候選人之方法。每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之條文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於2004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兩位之一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數目至最低數目淨票數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鑒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之複雜性，預期大會主席將要求該等決議案以書面表決方式表決，並預期為了使投票程序更為順利以方便股東，兩項決議案之投票將會同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股份一股可投一票。倘股東為公司並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則該股東將被視作親身出席。於投票時，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可行使其部份投票權以贊成決議案並使用其部份投票權以反對決議案)。董事會相信，於大部份情況下，公司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通常行使其所有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決議案或反對決議案。

倘一項決議案獲得大部份所投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未獲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倘少於兩項決議案獲得大部份所投票數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選任董事組別的空缺。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大部份所投票數通過，則只有候選人於其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為最高之兩項決議案之一，才會真正被推選為董事會該兩名董事之一。淨票數乃以決議案所獲之贊成票數減決議案之反對票數計算所得。倘兩項或以上之決議案獲得相同票數，則將會由大會主席以抽籤解決。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閣下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閣下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然而，閣下謹請注意，倘閣下放棄投票，則就計算該候選人之淨票數時，閣下之票數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投票書草稿之樣本連同股東投票方法之實例，將由本公司之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該等樣本及實例並不構成本通函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部份。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所建議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批准。

上述權力僅由有關決議案獲批准當日起有效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為止：(i)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

(c) 買賣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於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經證監會），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於任何一個曆月在聯交所購回的全部證券以前一個曆月該等證券在聯交所的成交量25%為限。此限制將於2004年3月31日起廢除。然而，根據一項於2004年3月31日新加入《上市規則》的條文，如買入價較先前

的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高於5%或以上，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並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購回股份將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該公司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訂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須予註銷及毀滅。法定股本之總額將維持不變。

(e)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訂明，倘出現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則隨時禁止進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予公開為止。按現時的《上市規則》，緊接於公司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刊登其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條文上市的投資公司除外）不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除非其情況特殊。《上市規則》於2004年3月31日修訂後，公司不可在(i)批准公司任何年份的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其全年或半年業績公布的截止日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及期終的業績公布日期之前一個月（取較早者）期間，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其情況特殊）。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保留暫停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f)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前（香港時間）向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每份證券的購回價或每次購回（如適用）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該等購回的所付總價格及公司董事進行購回的理由。

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披露有關其代表該公司進行購回證券的資料。

(g)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有關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香港交易所，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交易所之已發行股本為1,049,454,846股股份。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香港交易所由2004年3月31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至(i)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104,945,484股。

3.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香港交易所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令香港交易所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香港交易所僅可動用根據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香港交易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香港交易所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在購回時所支付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香港交易所資金或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溢價賬之貸方結餘撥支。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會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香港交易所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各自有關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證監會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香港交易所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香港交易所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6. 香港交易所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香港交易所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3年		
3月	9.60	8.30
4月	9.25	7.60
5月	10.45	8.95
6月	11.80	10.30
7月	12.95	10.90
8月	14.30	12.70
9月	17.00	14.05
10月	17.30	16.15
11月	17.30	14.50
12月	17.15	15.85
2004年		
1月	21.90	16.90
2月	21.15	18.60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反映《公司條例》有關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法律條文變更並包括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所須的相應更改。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已作標記以便參考。

章程細則第2條—釋義

加入新定義「聯繫人」如下：

「聯繫人 涵義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

章程細則第70(1)條—表決及要求書面表決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訂明在任何為通過(i)關連交易；(ii)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獨立批准的交易；(iii)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及(iv)股東佔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權的任何其他交易等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股東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為反映這項新規定，章程細則第70(1)條將修訂如下：

「(1) 除根據任何有關交易所不時訂定的規則外，於每次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下述人士要求以書面表決：

- (a) 會議的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合計代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合計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權利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代表身份出席會議的人士提出進行書面表決的要求，有如由股東親身提出一般有效。」

表決權

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必須訂明，若有任何股東須受《上市規則》的表決限制規限，則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將不會計算在內。加入新章程細則第79A條如下：

「79A.根據上市規則的投票限制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章程細則第90(2)(b)條 — 董事及公眾利益董事的委任

章程細則第90(2)(b)條將作修訂，以訂明股東提名董事參選的遞交通知期間：在不早於有關舉行選舉的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此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的期間內，條文如下：

「(b) 在會議預訂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或不多於二十八天在不早於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此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的期間內，有一名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須為其建議委任的人士以外者）通知秘書，表示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名人士，並給予秘書一份由該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但本條文不適用於：

- (i) 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後第一次召開委任董事的股東大會；及
- (ii) 為填補任何首屆選任董事在2003年其任期屆滿前所出現空缺而委任其他人士出任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

章程細則第94(1)條 — 董事的罷免及第95條 — 董事停職

《公司條例》第157B條已作修訂，規定不論公司章程有任何條文，董事可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為反映這項變動，並使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規定一致，章程細則第94(1)條及第95(h)條將修訂如下：

第94條

「(1)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亦不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協議，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特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公眾利益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除外）。」

第95條

「(h) 如屬公眾利益董事以外的董事，若該董事遭本公司根據法規以特別普通決議案罷免。」

章程細則第101(7)至(10)條—董事擔任有酬勞職位及與本公司訂約的權力

章程細則第101(7)至(10)條將作如下修訂，規定董事不能就其或其聯繫人佔有重大權益的交易進行表決：

「(7) 董事亦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佔有其中利益(且據其所知(連同任何與該董事有關聯人士的利益一併計算)是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上述禁制不適用，有關董事可以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具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具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當中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單獨或聯同他人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 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權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該項發售，或參與有關證券的包銷或分包銷；
- (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
- (e)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高級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
- (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

- (g)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而訂立的合約，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獲得類似僱員所得的利益，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獲給予任何與該合約有關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h) 任何為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購買或延續任何責任保險的合約。
- (8) 如果及只要 (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 某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 (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接或間接) 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 (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 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條章程細則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 (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 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9) 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也將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
- (10)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 (會議主席除外) 及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 (會議主席除外) 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 (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